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將會或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發行或配發股份的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

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予於2015年6月17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新股份之股款，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4月23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7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股東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